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獎勵本市已設立之庇護工場並監督管理其各項補助經費使用規範，擬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參照勞動部 111 年 8 月 29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101701 號令修正發布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暨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附件五「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五項第(三)款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依據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12 條增修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期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參照實務需求增列土地或建物租約效期。(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 1 目)
- 四、修改內文，原「營運」計畫書修改為「年度」計畫書。(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 4 點，於地方政府配套措施項目中增列「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提升獎勵金」。(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附件五「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三項增訂業績達標獎勵措施。(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 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性就業者，指具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不足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開案並經職業輔導評量後， <u>與庇護工場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個別產能敘薪聘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且以設籍於本市者為優先服務對象。</u>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性就業者，指具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不足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開案並經職業輔導評量後，由庇護工場依個別產能敘薪聘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並以設籍於本市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附件五「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五項第(三)款修正文字。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或企業，應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凡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除應建立獨立帳冊，配合本局辦理季訪查、輔導訪視、實地評鑑業務外，應於年度結束後 <u>五</u> 個月內函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局備查。 前項實地評鑑業務，將作為各工場下一年度申請相關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或企業，應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凡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除應建立獨立帳冊，配合本局辦理季訪查、輔導訪視、實地評鑑業務外，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局備查。 前項實地評鑑業務，將作為各工場下一年度申請庇護工場相關補助之參考依據。	依據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12 條增修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期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申請本市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依「臺中市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附件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設立於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四、申請本市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依「臺中市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附件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參照實務需求增列土地或建物租約效期。

(二) 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依工場設立狀況及型態提供所需文件）：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或建物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u>應檢附效期三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u>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 (四) 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 (五) 設立計畫書。	(一) 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設立於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二) 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依工場設立狀況及型態提供所需文件）：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或建物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應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 (四) 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 (五) 設立計畫書。	
七、受本局補助之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核准辦理之設立許可、<u>年度計畫書</u>內容確實執行，各項費用不得互勻或移作他用。	七、受本局補助之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核准辦理之設立許可、營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各項費用不得互勻或移作他用。	修改內文，原「營運」計畫書修改為「年度」計畫書
八、<u>庇護員工年度平均薪資漲幅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漲幅至少2%之工場，依隔年度人事費補助總額3%核給「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提升獎勵金」。</u>		1. <u>本點新增</u> 2. 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4點，於地方政府配套措施項目中增列「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提升獎勵金」。
九、<u>依各工場於年度計畫書所提之預估年營收金額，經本局核定後，於隔年度經費補助申請時檢核執行成效，達預估年營收金額且盈餘計有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含該年度政府補助款)之工場，隔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額可申請至 12%為上限。</u>		1. <u>本點新增</u> 2. 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附件五「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三項增訂業績達標獎勵措施。